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劲嘉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王忠年

职 慧

于秀峰

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